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5902)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9 號 23 樓
電 話：(06)570-1271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及99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4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7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8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 3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 3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615 號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貴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據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888 仟元及新台幣 28,79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借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786 仟元及新台幣 198,785 仟元；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143 仟元及新台幣 216,773 仟元(表列「其他負債－其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
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2 6 日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3,737	1	\$	13,771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213,500	18	\$	64,000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一))		6,117	1		6,367	-	2120	應付票據		3,781	-		330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一)及五)		2,210	-		2,539	-	2140	應付帳款		73,618	6		63,401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一)及四(二))		34,704	3		48,239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49,848	4		51,544	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一)及五)		121,984	10		61,048	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31,312	3		32,198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一))		10,476	1		2,905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七)		35,174	3		34,776	3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五)		9,055	1		-	-	2260	預收款項		788	-		1,61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	-		30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八)(十二))		70,906	6		33,616	2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97,334	8		80,963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8,927	40		281,482	21
1260	預付款項		12,077	1		6,556	1	2420	長期負債		29,960	2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六))		3,435	-		3,693	-	244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四(八))		78,268	7		112,347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1,129	26		226,381	1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8,228	9		112,347	9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四)(十))		1,641	-		1,64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16,342	1		15,209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08,786	9		198,785	15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五))		13,143	1		216,773	1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0,427	9		200,426	1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485	2		231,982	18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2XXX	負債總計		616,640	51		625,811	48
成本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816	-		447	-	股本							
1561	辦公設備		22,263	2		21,377	2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			945,000	79		945,000	72
1681	其他設備		3,425	-		1,508	-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504	2		23,332	2	累積虧損(附註四(十四))			(358,425)	(30)		(247,030)	(19)
15X9	減：累計折舊	(22,373	(2)	(21,211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624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3)	(1)		(7,18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131	-		2,745	-	股東權益總計			585,752	49		690,788	52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10	商標權		150,000	13		150,000	1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78	-		25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0,678	13		150,252	1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九))		13,018	1		7,213	-								
1820	存出保證金		5,299	1		1,144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三(一)及四(八))		544,286	45		540,286	41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五)		15,869	1		140,855	1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47,555	4		47,297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26,027	52		736,795	56								
1XXX	資產總計	\$	1,202,392	100	\$	1,316,59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02,392	100	\$	1,316,59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瑞典

經理人：劉俊北

會計主管：許娟娟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60,861)	(\$ 66,338)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838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87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4,40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88	28,790
折舊費用	2,226	1,69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損失	-	233
減損損失	-	2,183
各項攤提	665	203
提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回收損失	-	4,000
外幣兌換損(益)	(186)	9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9,742	20,002
應收票據－關係人	959 (22)
應收帳款	2,527 (24,5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094) (44,800)
其他應收款	(2,609)	4,5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95)	3,424
存貨	(6,043) (26,619)
預付款項	(1,232)	6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2)	1,53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2 (1,534)
應付票據	297 (3,368)
應付帳款	10,853	33,7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88	37,394
應付費用	(3,220) (11,849)
其他應付款項	2,497 (3,649)
預收款項	(2,373) (6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746)	(49,359)

(續次頁)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7,232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5,807)	-
收回被投資公司清算股款	-	2,503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7,838)	(2,440)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	20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6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97)	2,32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增加	(397)	(4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9,619)</u>	<u>9,36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3,500	27,755
長期借款增加	36,600	-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25,139)	(24,60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961</u>	<u>2,647</u>
匯率影響數	<u>186</u>	<u>(9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4,218)	(37,4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955</u>	<u>51,20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737</u>	<u>\$ 13,77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714</u>	<u>\$ 421</u>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瑞典

經理人：劉俊北

會計主管：許娟娟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6 年 2 月 5 日奉准設立。設立資本額為 \$130,000，經多次增減資及註銷庫藏股票後，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 \$2,5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 \$945,000，分為 94,5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食品、飲料、酒類及用品等之行銷代理及物流業務、茶飲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二)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51 人。
- (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2 月 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四) 本公司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台南市麻豆區海埔里埤仔尾 23 之 11 號。
- (五) 統一企業(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63.70% 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存 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

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94年12月31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3. 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4.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改良及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耐用年數，除辦公設備為2年至6年外，其餘為2年至10年。
3.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處分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自各相關科目沖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八) 商標權

係開喜品牌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商標權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九) 電腦軟體成本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3年至5年平均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一)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帳列於資產負債表。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所得稅抵減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

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與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十七)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 3 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之稅後淨損及每股虧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	\$ 30	\$ 46
支票存款	8	340
活期存款	13,699	13,385
	<u>\$ 13,737</u>	<u>\$ 13,771</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52,359	\$ 65,056
減：備抵呆帳	(17,655)	(16,817)
	<u>\$ 34,704</u>	<u>\$ 48,239</u>

(三) 存 貨

	<u>100</u>	<u>年</u>	<u>9</u>	<u>月</u>	<u>30</u>	<u>日</u>
	<u>成</u>	<u>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帳面價值</u>
商 品	\$	99,433	(\$ 3,390)	\$	96,043	
原 料		1,135	(858)		277	
物 料		1,014	-		1,014	
	<u>\$</u>	<u>101,582</u>	<u>(\$ 4,248)</u>	<u>\$</u>	<u>97,334</u>	

	<u>99</u>	<u>年</u>	<u>9</u>	<u>月</u>	<u>30</u>	<u>日</u>
	<u>成</u>	<u>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帳面價值</u>
商 品	\$	84,843	(\$ 5,766)	\$	79,077	
原 料		585	-		585	
物 料		1,301	-		1,301	
	<u>\$</u>	<u>86,729</u>	<u>(\$ 5,766)</u>	<u>\$</u>	<u>80,96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度前3季</u>	<u>99年度前3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17,127	\$ 416,547
存貨跌價損失	487	-
存貨報廢損失	3,731	6,47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	(4,409)
銷貨成本	<u>\$ 521,345</u>	<u>\$ 418,616</u>

(註)係本公司將以前年度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於本期處分，致產生回升利益。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率</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率</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品韻線上國際(股)公司	\$ 19,950	6%	\$ 19,950	15%
新東陽(股)公司	216	-	216	-
	20,166		20,166	
減：累計減損	(18,525)		(18,525)	
	<u>\$ 1,641</u>		<u>\$ 1,641</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民國 99 年度前 3 季被投資公司一品韻線上國際(股)公司股價發生持久性大幅下跌，本公司經評估其恢復希望甚小，故認列\$2,183 之減損損失。
3. 民國 99 年度前 3 季被投資公司一品韻線上國際(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本公司依減資比例沖減投資股數 1,050 仟股。
4.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十)資產減損。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借餘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 108,786	100.00%	\$ -	-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	-	198,785	57.24%
	<u>\$ 108,786</u>		<u>\$ 198,785</u>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表列「其他負債—其他」)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 10,258 (註1)	100.00% (註2)	\$ -	-
德通(股)公司	2,885	"	7,446	100.00%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	-	209,327	"
	<u>\$ 13,143</u>		<u>\$216,773</u>	

(註 1) 其中\$5,807 係預付投資款項。

(註 2) 民國 100 年度前 3 季因集團投資架構改變，本公司將原透過集團子公司—Tait Asia Co., Ltd. 間接持有 42.76% 之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權，調整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3.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888 及\$28,790，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六)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165	\$ 73
辦公設備	20,901	20,325
其他設備	1,307	813
	<u>\$ 22,373</u>	<u>\$ 21,211</u>

2.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七) 無形資產

	100 年 度 前		3 季
	商 標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100年1月1日			
成本	\$ 150,000	\$ 27,623	\$ 177,623
累計攤銷	-	(26,960)	(26,960)
淨帳面價值	<u>\$ 150,000</u>	<u>\$ 663</u>	<u>\$ 150,663</u>
100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50,000	\$ 663	\$ 150,66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680	680
本期到期沖銷成本	-	(26,515)	(26,515)
本期到期沖銷累計攤銷	-	26,515	26,515
本期攤銷	-	(665)	(665)
100年9月30日淨帳面價值	<u>\$ 150,000</u>	<u>\$ 678</u>	<u>\$ 150,678</u>
100年9月30日			
成本	\$ 150,000	\$ 1,788	\$ 151,788
累計攤銷	-	(1,110)	(1,110)
淨帳面價值	<u>\$ 150,000</u>	<u>\$ 678</u>	<u>\$ 150,678</u>
	99 年 度 前	3 季	
	商 標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99年1月1日			
成本	\$ 150,000	\$ 26,983	\$ 176,983
累計攤銷	-	(26,528)	(26,528)
淨帳面價值	<u>\$ 150,000</u>	<u>\$ 455</u>	<u>\$ 150,455</u>
99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50,000	\$ 455	\$ 150,455
本期攤銷	-	(203)	(203)
99年9月30日淨帳面價值	<u>\$ 150,000</u>	<u>\$ 252</u>	<u>\$ 150,252</u>
99年9月30日			
成本	\$ 150,000	\$ 26,983	\$ 176,983
累計攤銷	-	(26,731)	(26,731)
淨帳面價值	<u>\$ 150,000</u>	<u>\$ 252</u>	<u>\$ 150,252</u>

(八) 商標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應付票據

本公司基於延續過去以預付貨款及代墊款做為爭取商業談判及取得轉進有利條件之代價的前提下，希望藉由取得商標權及經營權以掌握品牌動向暨確保股東長期權益而作策略上調整。是以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與福盛製罐工廠(股)公司(福盛公司)簽訂契約書以取得福盛公司對信喜實業(股)公司(信喜公司)第一順位商標質權及其他擔保權利暨其所擔保之債權(取得高雄縣烏松區長庚段八二地號土地全部設定之抵押權，當此筆土地之拍賣價格高於\$10,000之部分，得於本公司支付福盛公司之讓與價金中予以

免除)；嗣後於 12 月中，本公司仍陸續與信喜公司及其債權人協商有關債權承受及商標權授權事宜，終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由本公司、信喜公司及陳俊生簽訂協議書，信喜公司授權本公司可使用信喜公司名下之商標，本公司亦承受陳俊生對信喜公司之第二順位商標質權及其他擔保權利暨其所擔保之債權。為取得上述第一及第二順位質權，本公司分別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共計 \$614,992 予福盛公司及陳俊生，並按折現後金額，分別帳列長期應收款—質權及長期應付票據(其差額為未攤銷折價)。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兌現之票據明細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長期應付票據總額	\$ 116,000	\$ 152,000
減：未攤銷折價	(3,466)	(6,037)
一年內到期部分	(34,266)	(33,616)
長期應付票據淨額	<u>\$ 78,268</u>	<u>\$ 112,347</u>

此外，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與信喜公司及陳清林簽訂協議書，約定將經營權(含生產、行銷通路及商標使用權等)委託並授權本公司經營以優先抵償信喜公司積欠本公司債務。信喜公司麻豆廠內之機器設備等生產製造機具亦已設定最優先順位擔保予本公司。本公司認為應依一般商業習慣扣除本公司委託經營應獲取之利潤後再抵償該債務，是以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將原帳列預付貨款 \$630,056 予以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長期應收款；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函文表示「開喜及圖」商標業已設定第三質權登記。

另，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復簽訂補充細節之協議書，由信喜公司將該公司台南麻豆廠區交予本公司代為管理、使用及移轉開喜烏龍茶之生產製造管理技術予本公司，並完成展延開喜系列商標授權使用之必要手續。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完成商標授權使用之登記程序，並同時進行質權及抵押權裁定強制執行程序，如商標權正式由強制執行程序拍得，本公司即能擁有完整之商標權及經營權，因此前述交易仍屬取得債權擔保質權、商標權、廠房、土地、生產管理技術等經營權並負擔長期應付票據性質。是以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連同長期應收款—質權全數帳列長期應收款。

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參與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94 年度執字第 35700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查封債務人信喜公司所有開喜等 53 件商標之拍賣，並以債權 \$150,000 承受開喜等 53 件商標之專用權。自此本公司已經確保所取得之開喜商標權及經營權經濟價值且取得土地廠房設備使用權等營業權，因是於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轉列商標暨營業權項下，並按 10 年經濟效益期間攤銷。

惟本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1625 號函要求，將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第一季、上半年度及前三季財務報表中「商標暨經營權」之會計處理，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基秘字第 261 號及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基秘字第 14 號解釋函辦理。前述函文內容表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其成本通常能可靠衡量，而單獨取得無形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為使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直接歸屬成本。而依第 261 號函釋之規定，本公司透過法院拍賣程序，以債權 \$150,000 承受開喜品牌之商標權，

應以該放棄之\$150,000 債權作為支付對價，其餘長期應收款扣除\$150,000 後之金額，列為本公司之長期應收款。且本公司於評估該長期應收款之可回收金額時，應依為保全該債權所簽署之法律契約，考量經濟實質上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

因是本公司將「商標暨經營權」\$1,202,244 重新分類至「商標權」\$150,000 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1,052,244，並將民國 95 年度原認列之攤銷費用計\$115,215 予以迴轉。另本公司將運用經營權所產生之邊際貢獻，於扣除直接相關之費用及因經營開喜品牌重新上市之促銷及廣告費等費用後，將用以抵償信喜公司積欠本公司之債務。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其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餘額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997,763	\$ 997,763
減：備抵呆帳	(453,477)	(457,477)
	<u>\$ 544,286</u>	<u>\$ 540,286</u>

本公司「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主要係以本公司受信喜公司委託經營所獲取之利益及使用固定資產之淨變現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評估基礎，因是本公司已委請估價公司以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對上述經營權之價值予以評估，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出具鑑價意見函，其價值約為\$701,854。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前 3 季認列可能無法收回帳款之損失為\$4,000(表列「什項支出」)。

(九) 出租資產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資產名稱</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機器設備	\$ 17,548	(\$ 4,530)	\$ 13,018

	<u>99 年 9 月 30 日</u>		
<u>資產名稱</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機器設備	\$ 10,091	(\$ 2,878)	\$ 7,213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出租資產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1,714。

(十) 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經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均為\$18,525，明細如下：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項 目</u>	<u>列於損益表金額</u>	<u>列於股東權益金額</u>
帳列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8,525</u>	<u>\$ -</u>

	<u>99 年 9 月 30 日</u>	
<u>項 目</u>	<u>列於損益表金額</u>	<u>列於股東權益金額</u>
帳列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8,525</u>	<u>\$ -</u>

上述累計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如下：

項 目	100 年 9 月 30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 18,525	\$ -

項 目	99 年 9 月 30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 18,525	\$ -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淨公平價值下跌，故分別予以認列減損損失 \$- 及 \$2,183。

(十一) 短期借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抵 押 或 擔 保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13,500	\$ 64,000	無
利率區間	1.47%~2.10%	1.40%~1.50%	

(十二) 長期借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抵 押 或 擔 保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6,600	\$ -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640)	-	
	\$ 29,960	\$ -	
到期日區間	101.12.12~103.2.23	-	
利率區間	1.40%~1.70%	-	

(十三)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 及 \$7，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1,766 及 \$2,687。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27 及 \$1,312。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原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

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原則，如公司有重大擴充投資計劃，股票股利得不低於80%，如無重大擴充投資計劃，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業務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扣除一、二款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交法第41條第一項之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回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
- (5) 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列2%以上。
- (6) 董監事酬勞就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列2%以下。
- (7)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原章程於民國99年6月15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將上述(3)修改為扣除一、二款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本公司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盈餘分派資訊。
3.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297,564)	(\$ 180,692)

民國100及99年度前3季稅後淨損分別為\$60,861及\$66,338，因尚未辦理決算，故皆尚未計入上列未分配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100及99年度前3季因均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及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8,010及\$68,006。因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 度 前 3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8,610	\$ 28,610
勞健保費用	-	2,440	2,440
退休金費用	-	1,337	1,337
其他用人費用	-	1,251	1,251
	<u>\$ -</u>	<u>\$ 33,638</u>	<u>\$ 33,638</u>
折舊費用	<u>\$ -</u>	<u>\$ 946</u>	<u>\$ 946</u>
攤銷費用	<u>\$ -</u>	<u>\$ 665</u>	<u>\$ 665</u>

	99 年 度 前 3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7,094	\$ 27,094
勞健保費用	-	2,391	2,391
退休金費用	-	1,319	1,319
其他用人費用	-	1,360	1,360
	<u>\$ -</u>	<u>\$ 32,164</u>	<u>\$ 32,164</u>
折舊費用	<u>\$ -</u>	<u>\$ 567</u>	<u>\$ 567</u>
攤銷費用	<u>\$ -</u>	<u>\$ 203</u>	<u>\$ 203</u>

(十六)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收退稅款調節如下：

	100年度前3季	99年度前3季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988)	(2,14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9,943)	(33,403)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47,411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u>10,931</u>	<u>(11,859)</u>
所得稅費用	-	-
預付所得稅	-	-
應收退稅款	<u>\$ -</u>	<u>\$ -</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明細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5,960	\$ 2,713	\$ 15,960	\$ 2,71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248	722	5,766	980
		<u>\$ 3,435</u>		<u>\$ 3,693</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長期應收款呆帳超限數	\$ 579,089	\$ 98,445	\$ 457,477	\$ 77,771
投資損失	297,204	50,525	394,108	66,998
資產減損	675	115	3,825	650
退休金	15,579	2,649	14,603	2,483
未實現損失	24,000	4,080	24,000	4,080
虧損扣抵	968,704	164,679	873,764	148,540
		320,493		300,522
減：備抵評價		(<u>272,938</u>)		(<u>253,225</u>)
		<u>\$ 47,555</u>		<u>\$ 47,297</u>

3.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164,679</u>	<u>\$ 164,679</u>	103年~110年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十七) 基本每股虧損

	100 年 度 前 3 季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u>(\$ 60,861)</u>	<u>(\$ 60,861)</u>	<u>94,500</u>	<u>(\$ 0.64)</u>	<u>(\$ 0.64)</u>
	99 年 度 前 3 季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u>(\$ 66,338)</u>	<u>(\$ 66,338)</u>	<u>94,500</u>	<u>(\$ 0.70)</u>	<u>(\$ 0.70)</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企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維力)	統一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捷盟行銷(股)公司(捷盟)	"
家福(股)公司(家福)	"
統圓事業(股)公司(統圓)	"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萊爾富)	光泉牧場(股)公司(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昶行銷(股)公司(統昶)	統一企業之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中投)	統一企業之子公司(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SI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德記香港)	"
德通股份有限公司(德通)	"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泰騰)	Tait Asia Ltd. (SIC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統一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之關係人於民國 100 年度前 3 季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者，其名稱及關係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帳款餘額

1. 銷貨收入

	100 年 度 前 3 季		99 年 度 前 3 季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維 力	\$ 215,062	33	\$ 11,663	2
捷 盟	102,569	16	50,934	10
統 昶	100,084	15	49,611	10
統一企業	16,920	3	68,854	14
萊 爾 富	10,030	2	22,554	5
其 他	13,452	2	30,033	6
	<u>\$ 458,117</u>	<u>71</u>	<u>\$ 233,649</u>	<u>47</u>

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90 天收款；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至 75 天收款。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進 貨

	<u>100 年 度 前 3 季</u>		<u>99 年 度 前 3 季</u>	
	<u>金 額</u>	<u>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u>	<u>金 額</u>	<u>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u>
德 通	\$ 173,664	33	\$ 177,955	39
統一企業	13,128	2	50,457	11
	<u>\$ 186,792</u>	<u>35</u>	<u>\$ 228,412</u>	<u>50</u>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30 至 70 天付款。價格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3. 其他費用

	<u>100年度前3季</u>	<u>99年度前3季</u>
維 力	\$ 55,821	\$ -
統一企業	8,213	5,791
德 通	1,888	7,080
統 圓	1,498	10,989
其 他	1,279	910
	<u>\$ 68,699</u>	<u>\$ 24,770</u>

4. 租金收入

	<u>租金收取方式</u>	<u>100年度前3季</u>	<u>99年度前3季</u>
德 通	按月收取	<u>\$ 1,714</u>	<u>\$ 1,714</u>

本公司係以議價方式與上述關係人決定租賃契約之租金。

5. 應收票據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99 年 9 月 30 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萊 爾 富	<u>\$ 2,210</u>	<u>27</u>	<u>\$ 2,539</u>	<u>29</u>

6. 應收帳款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99 年 9 月 30 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維 力	\$ 52,018	30	\$ 5,070	4
捷 盟	49,357	28	23,327	18
統 昶	11,329	6	7,061	6
萊 爾 富	1,819	1	8,172	6
統一企業	635	-	6,935	5
其 他	6,826	4	10,483	9
	<u>\$ 121,984</u>	<u>69</u>	<u>\$ 61,048</u>	<u>48</u>

7. 其他應收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統一中投	\$ 7,619	39	\$ -	-
其他	1,436	7	-	-
	<u>\$ 9,055</u>	<u>46</u>	<u>\$ -</u>	<u>-</u>

8. 應付帳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德通	\$ 46,110	37	\$ 46,229	40
統一企業	3,738	3	5,315	5
	<u>\$ 49,848</u>	<u>40</u>	<u>\$ 51,544</u>	<u>45</u>

9. 應付費用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統一企業	\$ 1,550	5	\$ 1,227	4
德通	453	1	1,330	4
統圓	-	-	1,444	4
其他	226	1	-	-
	<u>\$ 2,229</u>	<u>7</u>	<u>\$ 4,001</u>	<u>12</u>

(三) 資金融通情形

應收關係人款項(表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00 年 度 前 3 季				
	最高餘額日期	金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德記香港	100.09	15,869	<u>\$ 15,869</u>	-	<u>\$ -</u>
99 年 度 前 3 季					
	最高餘額日期	金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上海泰騰	99.01	\$ 125,612	\$ 125,612	-	\$ -
德記香港	99.09	15,243	15,243	-	-
			<u>\$ 140,855</u>		<u>\$ -</u>

上海泰騰業與湖南酒鬼酒公司簽訂中國境內之代理合約，為有效整合公司資源，本公司乃於民國 92 年 12 月將原帳載預付湖南酒鬼酒公司貨款 \$20,292(美金 600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41,400(美金 1,200 仟元)轉予上海泰騰，作為其向湖南酒鬼酒公司進貨之貨款，因此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嗣後因區域經銷問題，上海泰騰並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及 24 日與湖南酒鬼酒公司簽訂小酒鬼 8 年獨家代理協議、貸款支付及貨物交付協議書暨還款協議書，湖南酒鬼酒公司同意買回人民幣 55,000 仟元新版酒鬼庫存，自民國 94 年 1 月至 6 月分 6 期 6 個月付款，另上海泰騰則同意預付人民幣

60,000 仟元貨款作為再購入小酒鬼酒之用；孰料，湖南酒鬼酒公司支付三期共人民幣 27,000 仟元後，上海泰騰為執行代理合約，而再向其購貨人民幣 27,000 仟元，但湖南酒鬼酒公司並未完成交易事項，且湖南酒鬼酒公司亦未歸還剩餘之人民幣 28,000 仟元，因此上海泰騰決定取得足夠之貨物及保證品，用以確保合約賦予之權益於市場上處分以回收現金及相關費用，至於後續人民幣 60,000 仟元之購貨已全部提貨完畢。上海泰騰主張該公司有權就代為保管的存貨加以變現，以折抵湖南酒鬼酒公司依據協議應償還該公司的預付貨款及該公司代墊的相關費用。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300	履約保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德商 Inbev Market Development GmbH&Co. KG(德商醃啤公司)主張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間向其訂購貝克(Beck)啤酒，經該公司同意出售，並分別於民國 94 年 8 月至 11 月間出貨後，該公司因貨款給付問題，爰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歐元 527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本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96 年度移調字第 707 號試行調解未果，後再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97 年度重訴字第 53 號裁定移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審理。經本公司向台灣高等法院對移轉管轄之裁定提起抗告後，本案最後由台灣高等法院裁定移轉由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並由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以 97 年度重訴字第 22 號審理。經審理終結，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德商醃啤公司歐元 527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不服判決結果，業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另本公司依合約約定得向德商醃啤公司請求支付本公司代該公司墊付之廣告費用，本公司亦已發出存證信函予該公司請求支付。此項訴訟最終結果需視法院之判決而定，惟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7 年度將此訴訟之可能最大損失 \$24,000 估列入帳(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8,283	\$ -	\$ 198,283	\$ 135,169	\$ -	\$ 135,1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1	-	-	1,641	-	-
存出保證金	5,299	-	5,299	1,144	-	1,14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含關係人)	560,155	-	560,155	681,141	-	681,14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78,139	-	478,139	279,865	-	279,865
長期借款	29,960	-	29,960	-	-	-
長期應付票據	78,268	-	78,268	112,347	-	112,34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HKD	4,372仟元	3.91	HKD	4,096仟元	4.03
美金：新台幣	USD	42仟元	30.48	USD	41仟元	31.26
歐元：新台幣	—	—	—	EUR	82仟元	42.38
日幣：新台幣	JPY	4,555仟元	0.40	JPY	288仟元	0.37
人民幣：新台幣	—	—	—	RMB	26,898仟元	4.6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USD	3,569仟元	30.48	—	—	—
港幣：新台幣	—	—	—	HKD	49,326仟元	4.03
<u>金 融 負 債</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港幣：新台幣	HKD	2,624仟元	3.91	—	—	—
美金：新台幣	—	—	—	USD	6,696仟元	31.2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惟利率波動幅度不大，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率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前 3 季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港幣(HKD)仟元

編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註2)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提列備			品對個別對象	資貸與限額	資貸與限額
									必抵呆帳擔保	金額名稱	價值			
0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 15,869	\$ 15,869(註1)	-	2	\$ -	-	營業週轉	\$ -	-	\$ -	\$ 234,301	\$ 234,301 (註3)
1	Tait Asia Co., Ltd.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HKD 7,068	-	-	"	-	-	"	-	-	-	"	"

(註 1)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實際撥貸金額亦為\$15,869。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 3)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單一企業限額亦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代號(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通(股)公司	德通(股)公司	2	\$ 234,301	\$ 20,000	\$ -	\$ -	3	\$ 234,301 (註2)

(註 1)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為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董事會備查。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US)仟元；港幣(HKD)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德記洋行(股)公司股票：								
	品韻線上國際(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 1,425	6%	\$ -	—
	新東陽(股)公司	—	"	20	216	-	-	—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92	108,786	100%	108,786	—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	"	-	(10,258)	"	(10,258)	—
	德通(股)公司	"	"	250	(2,885)	"	(2,634)	—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Tait Asia Co., Ltd.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8,193	US 3,569	"	US 3,569	—
Tait Asia Co.,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HKD 27,750	"	HKD 27,75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德記洋行(股)公司	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統一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215,062)	(33%)	(註)	\$ -	(註)	\$ 52,018	28	-	
	捷盟行銷(股)公司	" (102,569)	(16%)	"	-	"	49,357	27	-	
	統昶行銷(股)公司	統一企業之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0,084)	(15%)	"	-	11,329	6	-	
	德通(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73,664	33%	"	-	(46,110)	(36)	-	
德通(股)公司	德記洋行(股)公司	本公司	(銷 貨) (173,664)	(94%)	月結30天收款	-	-	46,110	98	-

(註)本公司對一般客戶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條件，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前 3 季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US)仟元；港幣(HKD)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註1)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德記洋行(股)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 230,623	\$ 230,623	6,792	100%	\$ 108,786	(\$ 22,636)	(\$ 22,636)		子公司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47,298 (註2)	141,491	-	"	(10,258)	24,387	17,309		"
	德通(股)公司	台南市	各項飲料生產	2,500	2,500	250	"	(2,885)	2,516	3,439		"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Tait Asia Co., Lt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 6,789	US 6,789	8,193	"	US 3,569	(US 838)	(註3)		"
Tait Asia Co., Ltd.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HKD 1,550	HKD 1,550	-	"	HKD 27,750	(HKD 389)	"		"
	Gocorp Ltd.	香港	從事租賃業務	-	HKD 10	-	-	-	-	"		(註4)

(註1)係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2)其中\$5,807係預付投資款項。

(註3)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4)該公司已於民國100年度第1季完成清算程序。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前 3 季之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港幣(HKD)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658	(註1)	\$ -	\$ -	\$ -	100%	(HKD 389)	HKD 27,750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單 位：新 台 幣 (\$) 仟 元；美 金 (US) 仟 元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	207,020(註3)	\$	213,116(註3)	\$	351,451
(US	6,792)	(US	6,992)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依美金兌換新台幣30.48之匯率換算。

(註4)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帳款餘額。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